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
　　劉子豪律師

　　廖顯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2373萬12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萬47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